

義守大學教學設備借用管理辦法

110 年 4 月 21 日行政會議通過(全文)，110 年 5 月 4 日校長核定公告

第一條 為有效及公平運用本校教學設備，支援教學與行政事務相關活動，以提升教學品質及資源使用效能，特訂定「義守大學教學設備借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校教師、學生及職員，以教學、學習及公務為限，不得挪作私人用途，並以教學相關活動優先借用。

本辦法管理單位為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教發中心)。

第三條 教學設備借用，依以下規定辦理：

- 一、教職員生憑教職員證或學生證辦理借用。
- 二、辦理設備借用時，借用人務必當場清點器材數量並檢查設備狀況，以保障自身權益。如有問題應立即告知教發中心管理人員。
- 三、借用人對借用設備應善盡保管責任，如有遺失、損毀等情事，依本辦法第四條規定處理。
- 四、設備借用一次以一星期為原則，如無他人借用，得辦理續借。
- 五、當學年度首次逾期歸還者，自歸還日起停止該借用人設備借用權利二星期；逾期二次者，停止該借用人設備借用權利四星期；逾期三次者，次一學期停止借用。

第四條 借用人所借用之教學設備如有遺失、損壞等情事，以購置同品牌、同規格或新規格且效能相同之新品賠償為原則，或依本校固定資產折舊提列方式賠償。如該教學設備已逾最低使用年限，則以殘值做為賠償金額。

若遇天然災害(如水災、火災、地震等)或不可抗拒之人為因素造成所借設備損毀，可於事發後二星期內提出申請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或受損之設備經行政程序核准，得予減免或免除前項賠償。

第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告日實施。